（上接A14版）

B、有效控制产品成本。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增强，并且舟山子公司生产的鱼糜替代了公司原需对外采购的鱼糜，从而有效降低了公司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同时公司通过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改进、引进机器设备替代人工等方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料耗率，有效控制了产品的生产成本。尤其是2011年国内通胀形势较为严峻，CPI涨幅明显，原材料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公司通过上述多种内部消化成本的措施，有效控制了产品生产成本的上涨幅度，从而使得公司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

C、控制期间费用的增长速度。随着发行人产销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也在不断加强期间费用的控制力度，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提高管理效率等方式有效控制了期间费用的增长速度。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4,476.91	2,216.51	6,592.50	1,03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6,911.71	73,572.51	61,732.60	49,96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2,434.80	71,356.00	55,140.11	48,938.43
二、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918.47	-2,825.47	-2,813.79	-2,127.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87.93	418.29	23.2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006.41	3,243.76	2,836.99	2,127.93
三、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560.46	380.89	-2,076.18	798.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	3,990.00	5,928.00	3,51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560.46	3,609.11	8,004.18	2,712.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0.08	0.29	-8.02	-0.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	-227.79	1,694.50	-299.81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较为明显。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和提升产品质量进行技术改造；为了扩大生产规模，购买生产设备并收购全联厂厂房及生产设备，以及新建2#综合厂房和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等；以及为了加强对经销商和销售终端的控制，在各大片区设立销售子公司而购置办公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新增和偿还银行贷款及支付利息和股利所影响。

5、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由于公司2011年产能利用率已超过100%，同时公司预计未来两年市场需求仍将维持快速增长，在东山基地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前，公司面临现有产能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困难；为此，公司计划利用自有资金，通过在舟山基地新建、在金山基地和东山基地改扩建，引进生产线，有效解决未来两年产能不足问题。

由于市场需求强劲，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快速扩张阶段，公司实施下阶段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发展计划，需要雄厚的资金支持。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将进行东山项目建设、营销网络建设、技术中心建设等，需要进行大规模的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计划的实施单靠公司自身的经营积累已远远不够，必须依靠资本市场获取企业发展的资金。公司面临资金与公司发展能力不匹配的困难，资金因素将成为公司发展的瓶颈。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公司虽已通过自身的经营和发展，培养和锻炼了一批人才队伍，储备了一定数量的高素质人才，但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业务将进一步发展，对高素质的研发、营销、管理、生产人才的需求将大幅上升，公司仍面临人才压力。要实施上述计划，如何培养和留住人才将成为公司发展面临的重要问题。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尤其是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销售收入都将大幅度上升，在战略规划、技术开发、财务管理、制度建设、资源配置、内部管理和控制等方面都将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更大的挑战。

（五）股利分配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5）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2、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200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08年度分配方案如下：以2008年末总股本5,300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2010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0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09年度分配方案如下：以2009年末总股本5,300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

2011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10年度分配方案如下：以2010年末总股本5,300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2012年4月5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11年度分配方案如下：以2011年末总股本5,300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3、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及发行后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于2011年5月8日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按照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年度盈利且提取法定公积金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仍有剩余时，公司应当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应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若公司快速成长，公司认为其股票价格与公司的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按照前项规定进行现金分红后仍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条件下，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公司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匹配，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4）利润分配预案应以全体股东获得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为基础，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应充分征求独立董事与外部监事的意见，最后由股东大会负责审批，具体决策程序如下：公司董事会应于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以及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后，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的，即为通过。

在公司当年度盈利且提取法定公积金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仍有剩余时，董事会应当作出现金分红预案。在符合前项规定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做出详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此外，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全体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继续实行持续、稳定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遵循给予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并承诺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计划未来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同时，公司也将根据分配当年的实际经营状况，在上述现金分配比例基础上，提升现金分配比例或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六）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9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东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

东山腾新成立于2007年3月，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住所为东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港路南侧，法定代表人滕用庄，经营范围为：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有效期限截止2014年8月1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6月30日，东山腾新总资产分别为4,076.65万元和4,389.73万元，净资产分别为2,440.82万元和2,572.73万元，2011年和2012年1-6月分别实现净利润326.61万元和131.9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福建华兴审计）

2、舟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

舟山腾新成立于2008年1月，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住所为舟山市普陀区勾山街道海洋工业园区新晨路72号，法定代表人滕用伟，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冷冻水产品、鱼糜；收购、销售水产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2年11月16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6月30日，舟山腾新总资产分别为5,820.82万元和4,911.45万元，净资产分别为2,271.94万元和2,197.10万元，2011年和2012年1-6月分别实现净利润34.97万元和-74.8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福建华兴审计）

3、武汉海欣食品有限公司

武汉海欣成立于2008年5月，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住所为武汉市江岸区二七街解放大道2159号航天星都汉口东部购物公园C1栋1单元24层10室，法定代表人滕用雄，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6月30日，武汉海欣总资产分别为1,202.76万元和842.81万元，净资产分别为611.86万元和670.49万元，2011年和2012年1-6月分别实现净利润 62.30万元和58.6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福建华兴审计）

4、上海闽芝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闽芝成立于2008年7月，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佳木斯路353号1805室，法定代表人滕用严，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6月30日，上海闽芝总资产分别为1,244.43万元和1,281.00万元，净资产分别为612.80万元和428.04万元，2011年和2012年1-6月分别实现净利润58.26万元和-184.7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福建华兴审计）

5、广州腾新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腾新成立于2008年10月，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鱼珠北街182号-183号首层1-5铺，法定代表人滕用雄，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定型包装食品（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8月6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6月30日，广州腾新总资产分别为674.86万元和509.49万元，净资产分别为276.28万元和283.39万元，2011年和2012年1-6月分别实现净利润142.36万元和7.1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福建华兴审计）

6、北京鼓山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鼓山成立于2008年11月，注册资本800万元，实收资本8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1932房间，法定代表人滕用严，经营范围为：销售定型包装食品。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6月30日，北京鼓山总资产分别为2,054.65万元和2,008.49万元，净资产分别为1,338.29万元和1,353.24万元，2011年和2012年1-6月分别实现净利润207.59万元和14.9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福建华兴审计）

7、南京腾新食品有限公司

南京腾新成立于2008年6月，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住所为南京市秦淮区来凤街9号07幢1单元102室，法定代表人滕用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销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6月30日，南京腾新总资产分别为1,318.41万元和673.40万元，净资产分别为550.40万元和428.56万元，2011年和2012年1-6月分别实现净利润-2.36万元和-121.8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福建华兴审计）

8、沈阳腾新食品有限公司

沈阳腾新成立于2010年8月，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住所为沈阳市铁西区南六中路19号，法定代表人滕用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6月30日，沈阳腾新总资产分别为780.67万元和747.07万元，净资产分别为473.09万元和420.07万元，2011年和2012年1-6月分别实现净利润-0.37万元和-53.0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福建华兴审计）

9、成都腾新食品有限公司

成都腾新成立于2010年7月，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住所为成都市成华区双建路378号6楼604号，法定代表人滕用严，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3年7月6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6月30日，成都腾新总资产分别为953.73万元和1,013.86万元，净资产分别为424.36万元和435.72万元，2011年和2012年1-6月分别实现净利润-85.99万元和11.3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福建华兴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和计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70万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新建年产3万吨鱼糜制品及肉制品项目	13,887.00	13,887.00	闽发改备［2009］E06007号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622.40	3,622.40	闽发改备［2009］K00047号
3	鱼糜及其制品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285.30	2,285.30	闽发改备［2009］K00042号
	合计	19,794.70	19,794.70	

上述项目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全部投资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全部投资需求，超出部分用于与公司主业相关的营运资金。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计划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新建年产3万吨鱼糜制品及肉制品项目	13,887.00	2,089.00	9,559.00	2,239.0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622.40	886.50	1,515.15	1,220.75
鱼糜及其制品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285.30	2,085.30	200.00	-

上述项目投资计划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实施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的分析

（一）新建年产3万吨鱼糜制品及肉制品项目

项目实施后，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项目	指标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28.64%
财务净现值（10%，税后/万元）	11,852
投资回收期（税后）（年）	5.65
盈亏平衡点（产量）	55.32%
年均销售收入（万元）	40,200
年均税后利润（万元）	4,250

（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包括直接效益和间接效益。直接效益主要体现在销售网点的覆盖产生的销售收入以及管理效益提高产生的成本降低上，间接效益体现在品牌效益的提升上。

（1）直接效益

本项目建成后，将与现有的营销网络体系形成全国一体化运营，能有效提升公司营销体系的综合运作效率，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和服务，进而提高公司在市场的竞争能力。同时，与东山腾新拟建设的年产3万吨鱼糜制品及肉制品项目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确保新建年产3万吨鱼糜制品及肉制品项目效益的实现。本项目与东山扩产项目对接后，将确保东山项目预计新增销售收入4亿元目标的实现，为公司未来销售业绩增长奠定稳固的基础。

本项目联合分销体系平台投放的2,390台冰柜，预计可控售点随之会增加1,790个，其中新增300个大型商超终端，每个终端3台冰柜，1,490个中小型超市、菜场、麻辣烫、餐饮终端，每个终端1台冰柜，通过冰柜的投放可提升公司对终端的控制力，有效带动公司产品的销售量。

本项目通过品牌的投入和推广活动，将有效带动公司当日或当月销售量，产生明显的促销效果。

本项目营销信息化平台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营销管理和服务效率，合理控制库存，将有效降低应收账款，提高管控水平，节省不必要的营销费用开支。

本项目物流平台的建设，将进一步缓解公司未来产能扩大后的物流仓储压力，全面提升公司市场服务和营销的反应效率，及时解决各大区的二次物流配送服务问题，使配送更具灵活性和机动性，满足市场终端对产品的补货需求。此外，物流平台的建设可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品储存能力，有助于解决旺季时产销矛盾突出的问题，特别是缓解旺季时畅销产品脱销和新品储备量不足的问题，从而带动畅销品种和新品的销售。

（2）间接效益

①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所产生的无形资产价值。通过“中高端速冻鱼糜制品第一品牌”而构建分销共赢的营销模式，一方面将带来销售收入的直接增长，另一方面品牌价值的提升将带来更多的投资机会；

②提升客户满意度。物流设备的投入能保证速冻食品的低温，提高产品的鲜度，促进客户满意度提升；

③提高市场研究能力，以开发出更能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通过增加公司可控终端数量，广泛了解客户的需求，开发新产品，提高销售收入。

（三）鱼糜及其制品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海洋技术领域的总体目标，有利于实现海水产品加工向精深加工方向发展，有利于突破质量和安全控制关键技术，符合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求；通过建设本项目，将有效提升公司技术中心软件和硬件水平，增强公司技术开发和工程配套能力，为公司持续技术创新提供支持，对提升我国鱼糜深加工技术以及淡、海水产品深加工及海洋生物的综合利用均具有重大意义。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重大事项提示中已披露的风险之外，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存在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速冻鱼糜制品和速冻肉制品行业容量较大，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经过十余年的发展，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已形成了包括公司在内的少数优势企业。但是，由于本行业的产品市场在不同地域反映出不同的消费者习惯，因此公司在不同类型区域市场面临着不同的市场竞争风险。

在成熟地区，以低价竞争为主导的市场竞争得到明显遏制，市场份额呈现出逐年集中的趋势，竞争较为有序，但各竞争对手为提高市场占有率，近年来竞争强度有所加强。公司在该等市场主要是与少数几家同档次企业以品牌、渠道、产品质量、产品差异化等非价格手段展开竞争。

在高速发展地区，消费者对产品辨识度正在形成，品质竞争和价格竞争同时存在，公司既面临同档次企业的竞争，也面临低端品牌产品的冲击。

在拓展地区，尚无占据明显优势的企业品牌，消费习惯尚待引导，市场尚需培育，低端品牌产品的价格竞争冲击较为明显。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大宗农产品，包括鱼糜、肉类和粉类等。报告期内，产品主要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平均为70%左右，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

受宏观经济周期、市场供求关系、运输条件、气候及其他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6月，鱼糜采购价格分别为10,423.74元/吨、8,372.17元/吨、12,013.23元/吨和12,277.16元/吨，增长率分别为-19.68%、43.49%和2.20%；肉类采购价格分别为8,839.97元/吨、9,198.08元/吨、11,625.19元/吨和10,136.50元/吨，增长率分别为4.05%、26.39%和-12.81%；粉类采购价格分别为4,737.67元/吨、5,166.66元/吨、6,217.37元/吨和5,517.27元/吨，增长率分别为9.05%、20.34%和-11.26%。

2009年受金融危机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有不同程度的下降，随着经济的复苏，2010年主要原材料价格开始上涨，尤其是2011年在国内通胀压力下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2012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随着国内CPI指数的回落而逐渐下降。未来受通货膨胀的影响，若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大幅上升，将会导致公司单位生产成本的提高；若公司无法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所带来的压力，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可能泄密的风险

本公司建立了保密工作制度，与所有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核心技术人员保密协议书》，不仅严格规定了技术人员的责权，而且对相关技术人员离职后作出严格的竞业限制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技术泄密导致的经营风险。

尽管公司采取上述措施防止公司核心技术对外泄露，但若出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量外流甚至核心技术严重泄密，将会对公司创新能力的保持和竞争优势的延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是推动公司创新能力持续发展的关键，在公司发挥着技术带头人的作用。公司一直注重人力资源的科学管理，按照价值规律，参照本地区、同类企业人力资源价值水平，建立了公正、合理的绩效评估体系，提高技术人才尤其是技术骨干的薪酬、福利待遇水平；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离职情况，但仍然存在技术性人才流失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存货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的存货规模增长较快。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6月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8,071.70万元、11,706.03万元、14,759.74万元和8,372.3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分别为43.85%、50.28%、52.35%和38.74%。公司存货占比较高与本行业季节性特点以及企业经营策略相匹配，但若公司不能有效管理存货，导致存货过期或存货规模过大，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公司2011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3.51%。若本次发行成功后，将导致公司净资产大幅增长，虽然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科学的可行性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由于募集资金所投资的新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从项目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公司在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1、产能扩大的市场营销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速冻鱼糜制品产能2.2万吨/年，新增速冻肉制品产能0.8万吨/年。尽管公司产能扩张是建立在对市场、品牌、技术、公司销售能力等因素进行谨慎分析的基础之上，新增产能的产品均为公司现有主力产品，可实现与现有产品市场、品牌、技术、服务等资源的共享，但仍可能出现产能扩张后，由于市场需求不可预测的变化、竞争对手能力增强等原因而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2、快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募投项目陆续开展，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张，对高水平研发、营销、管理人才的需求将大幅上升。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及时提升，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则公司可能存在因管理能力发展与经营规模扩大不相匹配的风险。

3、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年产3万吨鱼糜制品及肉制品项目的建设期为2年，项目完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10,588万元，按照公司当前会计政策，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690万元；鱼糜及其制品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为1年，项目完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1,609万元，新增固定资产折旧152.90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设期为3年，项目完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1,629万元，新增固定资产折旧154.76万元。上述3个项目完成后，公司每年合计新增固定资产折旧997.66万元。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本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的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08年12月，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福建省2008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闽科高［2009］11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自2008年起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3年之内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12年3月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取得了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2011年至2013年可继续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利润总额（万元）	3,441.61	6,427.52	5,957.55	5,148.23
税收优惠金额（万元）	335.23	553.94	448.82	657.06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74%	8.62%	7.53%	12.76%

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如果本公司未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未来国家对上述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六）家族控制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滕氏家族，在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本公司75.47%的股权；滕氏家族成员中，滕用雄为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滕用伟和滕用庄为公司董事。发行人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如果滕氏家族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重大资本支出、人事任免、发展战略、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当影响，仍可能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签署的重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本公司正在执行的标的金额500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1、借款、授信、保证、抵押和承兑合同

（1）2011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GRF11105），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额度总金额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可用于资金营运周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汇票项下的付款，额度有效期为2011年12月29日至2012年12月29日。

（2）2011年10月18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GDSSZ1108），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为8,000万元的一般贷款授信额度，最高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为2011年10月至2012年10月。

（3）2011年10月18日，发行人、东山腾新和舟山腾新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SSZ1108D01）、《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SSZ1108D02）、《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DSSZ1108B01），其中发行人以“榕房权证R字第0651788号”房产证项下的厂房作为抵押物，东山腾新以“东房权证东字第028079号”房产证项下的厂房作为抵押物，舟山腾新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形式，共同为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GDSSZ1108）的履行提供担保。

（4）2012年5月17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3512202012C000000900），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向发行人提供14,285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可用于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或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其中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的额度为5,000万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额度为14,285万元，贷款或汇票的到期日不迟于2013年6月23日。

2、销售合同

（1）商超框架合同

序号	商超名称	合同期限
1	武汉中百连锁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2011.9.1-2012.8.31
2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5日后持续有效
3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2日后持续有效
4	广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日后持续有效
5	乐购商业集团所属门店	2011年1月1日后持续有效

（2）经销商框架合同

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合同均为年度框架合同，合同中对双方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规定。同时为了激发经销商的积极性，公司在合同中规定经销商在完成一定的销售金额（基础目标金额，为含税金额）后，可享受一定比例的返利奖励，有关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合同期限	基础目标金额（万元）
1	上海市闸北区临汾路街道闽兴食品商店	2012.4.1-2013.3.31	4,100
2	成都市鑫顶峰食品有限公司	2012.4.1-2013.3.31	4,000
3	北京市西南郊一都水产经营部	2012.4.1-2013.3.31	4,000
4	上海誉珑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2012.4.1-2013.3.31	2,750
5	杭州市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冷冻食品交易市场洪河干冻水产食品商行	2012.4.1-2013.3.31	1,500
6	上海龙汉实业有限公司（原诺亚副食品配送服务社）	2012.4.1-2013.3.31	1,000
		2012.4.1-2014.3.31	500
7	回民区美胜欣副食水产经销部（原洪梅水产肉食经销部）	2012.4.1-2013.3.31	1,400
8	南京海泰隆有限公司	2012.4.1-2013.3.31	1,350
9	天津市南开区南洋水产经营部	2012.4.1-2013.3.31	1,320
10	义乌市笑风食品商行	2012.4.1-2013.3.31	1,200
11	太原市小店区并唐泰丰水产批发部	2012.4.1-2013.3.31	1,120
12	哈尔滨市南岗区万福食品经销部	2012.4.1-2013.3.31	1,100
13	大连泰连商贸有限公司	2012.4.1-2013.3.31	1,100
14	唐山市路南小周食品商行	2012.4.1-2013.3.31	1,040
15	哈尔滨鹏程食品有限公司	2012.4.1-2013.3.31	1,000
16	漳州市芗城区志豹冷冻店	2012.4.1-2013.3.31	1,000
17	许昌市金尚商贸有限公司	2012.4.1-2013.3.31	960
18	南京贵贷冷冻食品经营部	2012.4.1-2013.3.31	870
19	南通市文峰饭店有限公司	2012.4.1-2013.3.31	840
20	上海杰而成食品有限公司	2012.4.1-2013.3.31	800
21	济南市历城区源汇水产食品经营部	2012.4.1-2013.3.31	800
22	合肥东立食品商行	2012.4.1-2013.3.31	800
23	南昌彤业食品有限公司	2012.4.1-2013.3.31	800
24	青岛福盛祥商贸有限公司	2012.4.1-2013.3.31	800
25	西安柯宇食品有限公司	2012.4.1-2013.3.31	800
26	福州青和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2012.4.1-2013.3.31	800
27	福州市马尾区神蝶贸易商行	2012.4.1-2013.3.31	720
28	莆田市城厢区鑫丰贸易有限公司	2012.4.1-2013.3.31	700
29	嘉兴市乍浦镇安群调味商店	2012.4.1-2013.3.31	700
30	宽城区农贸水产大市场新王氏水产批发部	2012.4.1-2013.3.31	650
31	普宁市流沙久利食品经营部（原普宁市流沙西河食品经营部）	2012.4.1-2013.3.31	650
32	汕头市龙湖区福铭荃食品商行	2012.4.1-2013.3.31	650
33	桐乡市梧桐振东阿泉副食品商行（原桐乡市副食品批发市场阿泉副食品商行）	2012.4.1-2013.3.31	650
34	大同市康园市场宏顺水产经销部	2012.4.1-2013.3.31	640
35	宽城区农贸水产大市场凯普特水产批发部	2012.4.1-2013.3.31	640
36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玉峰水产经营部	2012.4.1-2013.3.31	640
37	嘉峪关东路世鑫水产经销部	2012.4.1-2013.3.31	640
38	汤花云	2012.4.1-2013.3.31	600
39	无锡市昇腾副食品商行	2012.4.1-2013.3.31	600
40	上海市普陀区佳诚百货经营部	2012.4.1-2013.3.31	600
41	宁波市鄞州中河中溪食品商行	2012.4.1-2013.3.31	600
42	苏州宝泰鸿食品有限公司	2012.4.1-2013.3.31	560
43	石家庄盛聚源商贸有限公司	2012.4.1-2013.3.31	520
44	保定市茂源水产经销部	2012.4.1-2013.3.31	520
45	南平市龙兴贸易有限公司	2012.4.1-2013.3.31	500

注：上海龙汉实业有限公司2012年合同年度除了常规年度经销合同以外，还签了一份专营合同，专营内容为：餐饮渠道专供蟹肉棒和千层豆腐等5-6个品项。

3、采购合同

序号	对方单位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内江市兴发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猪肉产品	2011.9.1-2012.8.31
2	梧州神冠蛋白肠衣有限公司	肠衣	2012.1.1-2012.12.31
3	四川金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猪肉产品	2012.6.1-2013.5.31
4	福州市仓山区凌志塑料厂	包装袋膜	2012.1.1-2012.12.31
5	连云港福润食品有限公司	猪肉产品	2012.6.1-2013.5.31
6	广西农垦明阳生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淀粉	2011.10.1-2012.9.30
7	莱州市成达食品有限公司	鸡鸭产品	2011.12.12-2012.12.31
8	静宁县四海食品有限公司	牛肉	2011.10.28-2012.12.31
9	临沂沂蒙成达食品有限公司	鸡肉产品	2012.8.1-2013.7.31
10	平邑县六和发达食品有限公司	鸭皮、鸭肉	2012.1.1-2012.12.31
11	福州皇冠食品有限公司	豆油	2012.1.1-2012.12.31
12	河北鑫丰肠衣食品有限公司	肠衣	2012.1.1-2012.12.31
13	山东呱呱鸭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鸡鸭产品	2012.8.1-2013.7.31
14	滨州汇泰和美食品有限公司	鸡肉产品	2012.3.12-2013.3.31
15	三明百事达淀粉有限公司	淀粉	2012.4.1-2013.3.31
16	山东御馨豆业蛋白有限公司	组织蛋白、大豆分离蛋白	2012.4.1-2013.3.31
17	杭州普罗星淀粉有限公司	淀粉	2012.5.1-2013.4.30
18	潍坊中粮禽业发展有限公司	鸡肉产品	2012.7.2-2013.12.30

4、物流合同

序号	对方单位名称	合同期限
1	福州福鑫物流有限公司	2012.6.1-2013.5.31
2	福建泽通物流有限公司	2012.6.1-2013.5.31
3	福建浩嘉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2012.6.1-2013.5.31
4	余江县华安物流有限公司石狮分公司	2012.6.1-2013.5.31

5、保荐协议与主承销协议

2011年5月，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与主承销协议，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6、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2年3月30日，东山腾新与福建省宏晟建工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福建省宏晟建工有限公司为东山腾新厂房扩建项目提供土建及安装工程服务，工程规模约56,000平米，合同金额为6,889.70万元，合同工期为日历天数360天。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没有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或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尚未了结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一）发行人：	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滕用雄
住所	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349号A座1层
电话	0591-88202235
传真	0591-88202231
联系人	刘锦德、林天山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电话	0592-5350608
传真	0592-5350511
保荐代表人	庄海峻、李刚
项目协办人	邓晓艳
项目经办人	俞琳、陈钟林、郑珺文
（三）公司律师：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A座12层
电话	010-660900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赵梦、秦桥、李建民
（四）审计、验资机构：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林宝明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
电话	0591-87842376
传真	0591-87859142
经办会计师：	郑丽惠、陈玉萍
（五）资产评估机构：	中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	罗东皓
住所	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方圆大厦B座130304
电话	010-88026631
传真	010-88026272
经办资产评估师：	李德初、陈家作
（六）收款银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新华支行
户　名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5100 1870 8360 5060 5761
（七）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八）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2年9月25日
询价推介开始时间	2012年9月18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2年9月25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2年9月26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一）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4:3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工业区建新北路150号

联系人：刘锦德

电话：0591-88202235　传真：0591-88202231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6楼

联系人：俞琳、陈钟林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2-042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2年9月14日（周五）下午14:00在公司11楼会议室（一）召开。

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9月13日下午15:00-9月14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11楼会议室（一）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郭泽义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5人，代表股份255,953,449股，占公司总股本401,625,000股的63.73%。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248,798,129股，占公司总股本401,625,000股的61.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7,155,320股，占公司总股本401,625,000股的1.78%。

（3）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公司董事长郭泽义，独立董事干凤琪，监事张虎、曹贺伟、席明强、王艳阳，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阳，见证律师赵剑。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5,933,949股，反对19,5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该议案通过。

2、《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255,933,949股，反对19,5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该议案通过。

2.2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55,933,949股，反对19,5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该议案通过。

2.3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品种及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255,933,949股，反对19,5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该议案通过。

2.4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255,933,949股，反对19,5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该议案通过。

2.5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255,933,949股，反对19,5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该议案通过。

2.6关于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55,933,949股，反对19,5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该议案通过。

2.7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255,933,949股，反对19,5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该议案通过。

2.8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55,933,949股，反对19,5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该议案通过。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5,933,949股，反对19,5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该议案通过。

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5,933,949股，反对19,5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该议案通过。

5、《关于补充审议中国航空建设发展总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工程劳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在关联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所持184,105,891股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71,828,058股，反对19,5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该议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赵剑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五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跨系统转托管和份额配对转换等业务的公告

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诺德S300，基金代码：165707）（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2年9月10日正式生效。

根据《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场内认购的全部诺德S300份额将按1:1的比例自动分离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份额类别，即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场内简称：诺德300A，基金代码：150092）和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场内简称：诺德300B，基金代码：150093），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本基金合同生效后，诺德S300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将开通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不上市交易。诺德300A份额和诺德300B份额只上市交易，不接受申购和赎回。

为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2年9月20日起，开通诺德S300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以及诺德S300份额与诺德300A份额和诺德300B份额之间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提出申请，自2012年9月20日起开通诺德S300份额跨系统转托管业务，通过场内、场外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2年9月20日起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实现诺德S300份额在两个登记系统之间的转托管。在场内诺德300A份额和诺德300B份额的持有人应按照1:1的比例将相应份额"合并转换"为诺德S300份额后，方可将诺德S300份额转托管至场外。通过场外认购取得诺德S300份额的持有人拟持有诺德300A份额和诺德300B份额的，需先将诺德S300份额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场内后，方可"分拆转换"为诺德300A份额和诺德300B份额，从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上市交易。诺德S300份额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需按照中登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一)份额配对转换是指诺德深证300场内份额与诺德300A份额、诺德300B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包括以下两种方式的配对转换：

1.分拆

分拆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2份诺德深证300场内份额申请转换成1份诺德300A份额与1份诺德300B份额的行为。

2.合并

合并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1份诺德300A份额与1份诺德300B份额申请转换成2份诺德深证300场内份额的行为。

诺德S300份额的场外份额不进行份额配对转换。在诺德S300份额的场外份额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后，可按照份额配对转换规则进行操作。

（二）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依据中登有关规定获得业务办理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或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代理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截至2012年7月25日，具有配对转换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为：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联合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金通证券、湘财证券、民生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恒泰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江南证券、华林证券、德邦证券、西部证券、广发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财通证券、华鑫证券、瑞银证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红塔证券、西藏证券、日信证券、联讯证券、江海证券、天源证券、银泰证券、国金证券、中国民族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华融证券、天风证券、大通证券、首创证券。中登将对具备基金分拆转换及合并转换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名单进行更新，投资者可登陆中登网站(www.chinaclear.cn)查询最新名单，本公司对该名单的更新不再另行公告。

（三）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时除外）。上述时间以外不予办理。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将对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四）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规则

1、投资者以中登深圳分公司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市证券账户"）申报份额配对转换业务中的"分拆"或"合并"指令，申报前需备足对价，即投资者提出"合并"申请时，其所申报的深市证券账户上须有足够的、可交易的诺德300A与诺德300B基金份额；投资者提出"分拆"申请时，其所申报的深市证券账户上须有足够的、可交易的诺德S300基金份额。

2、投资者通过业务办理机构提出份额配对转换申请的，统一以诺德S300的交易代码"165707"作为申请指令的证券代码，以份额为单位进行"合并"或"分拆"申报。

3、本基金最低分拆份额为2份，即份额持有人申请诺德S300场内份额分拆时，申请分拆数量不能低于2份，且必须是2份的整数倍。

本基金最低合并份额为2份，即份额持有人申请合并时，诺德300A份额和诺德300B份额都不能低于1份，合并后的诺德S300场内份额不低于2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合并"或"分拆"每笔申报的最低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对投资者每笔"分拆"或"合并"申请的可用份额数量进行检查并对相应基金份额进行预冻结。

5、在交易时间内，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通过深证通FDEP消息传输系统将份额配对转换申报指令发送给中登的基金业务系统。正常情况下，中登深圳分公司在T日收市后对投资者T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进行份额变更处理，办理转出基金份额的扣除以及转入基金份额的登记。自T+1日起（包括该日）投资者可查询基金份额配对转换的成交情况。

6、投资者T日提出的M份份额"分拆"申请被确认成功后，中登深圳分公司将在投资者所申报的深市证券账户上扣减M份诺德S300，同时增加M/2份诺德300A与M/2份诺德300B。正常情况下，自T+1日（含该日）起新增的诺德300A与诺德300B基金份额可进行交易。

7、投资者T日提出的N份份额"合并"申请被确认成功后，中登深圳分公司将在投资者所申报的深市证券账户上扣减N/2份诺德300A和N/2份诺德300B，同时增加N份诺德S300。正常情况下，自T+1日（含该日）起新增的诺德S300基金份额可进行赎回等交易。

8、诺德S300的场外份额如需申请进行"分拆"，须跨系统转托管为诺德S300的场内份额后方可进行。

9、投资者提出的份额配对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10、投资者提交申请"合并"或"分拆"的基金份额在当日撤销申请前不能再进行卖出或赎回等交易。

11、份额配对转换应遵循届时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

运作期内场内份额配对转换程序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最新业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上述规定作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五）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费用

投资者申请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时，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暂不收取业务办理费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网址：www.nuode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021-6860488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2-024

关于全资子公司震元制药西索米星原料药通过美国FDA认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元制药"）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FDA）通知，震元制药生产的西索米星原料药已通过美国FDA认证，获准在美国上市销售。

震元制药是西索米星全球唯一的生产厂商，此次通过美国FDA认证对震元制药原料药进军国际高端市场具有重要意义，震元制药将以此为契机积极推动西索米星原料药在美国的销售。

特此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精机　公告编号：2012-032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23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无条件通过。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2年9月17日开市起复牌，待公司正式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批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4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9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29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经理）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哲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兴旺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哲
任职日期	2012-09-17
证券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2007年5月进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清算会计部工作，2008年7月加入集中交易室担任交易员，2010年12月起同时担任“泰信天天收益”和“泰信双息双利”基金经理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经济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7日